#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 形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3.3条的规定, 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得到妥善解决,存在无法及 时追偿被划扣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。

#### 一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:

- 1、公司违规将4.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,根据《股 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3.3条的规定,该事项触发了"上市公司股票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"的相应情形。
- 2、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,根据《股票上 市规则》第13.3 条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9)。

#### 二、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违规担保余额为4.7亿元,其中4.1亿元由于履行 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划扣,剩余6000万元目前被广州市天河人 民法院冻结。公司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"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件"最新进

展为一审判决,二审上诉中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关于公司违规使用 4.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解决方案如下:

- (1) 公司通过司法手段解除担保责任,并向银行追偿划扣资金。
- (2) 公司积极督促被担保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(3) 该担保事项造成的公司损失,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自有资产进行弥补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 13.7 条规定,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,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